**人事室 通報 - 109退休意願調查**

主旨：為調查109年度符合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擬退休人員，務請同仁審慎考量後再行填妥相關附表並於3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前送回人事室（無則免復），俾陳報巿府編列退休金預算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巿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5日桃教人字第1080016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符合自願退休要件，及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校長及教師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其申請退休日應以109年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依教育局來函略以，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建議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09年8月1日為原則：

（一）**自願退休**：1.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。2.任職滿25年者。

（二）**屆齡退休**：1.任職五年以上,年滿六十五歲者。2.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,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　三、另，依106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訂於107.7.1生效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，欲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於109年申請退休，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須達指標數**84**以上及教師符合指標數**78**以上。

四、請符合各條件之人員擬申請退休者，依附表所列各欄位填妥及簽章後於3**月11日**(星期一)中午前送交回人事室。

五、相關巿府原函影本及附表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郵寄至各同仁電子信箱，請下載參考運用。

**此致**

**本校各教職員**

**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**

**一、二、三導師辦公室、學習中心**

**人事室 敬啟**

**108年3月6日**